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說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 50,882,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 29.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0,081,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 54.4%。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0.01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 52.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0,882	71,780
銷售成本		(25,106)	(29,604)
毛利		25,776	42,176
其他收入		43	44
行政開支		(14,489)	(15,760)
營運所得溢利		11,330	26,460
財務收入	5	985	278
除稅前溢利	6	12,315	26,738
所得稅	7	(2,234)	(4,6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0,081	22,130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0.010 港元	0.021 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所呈列年度內，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因此，並無獨立呈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是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內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相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08	5,969
遞延稅項資產		1,585	1,9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93	7,92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14	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329	46,472
可收回所得稅		1,394	75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	126,229	108,858
流動資產總額		164,266	156,3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53	10,730
應付所得稅		—	21
流動負債總額		7,453	10,751
流動資產淨額		156,813	145,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506	153,5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3	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3	933
淨資產		162,703	152,6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10,375
股份溢價		67,499	67,499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84,829	74,748
權益總額		162,703	152,6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0,375	67,499	—	52,618	130,492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2,130</u>	<u>22,13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75	67,499	—	74,748	152,622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0,081</u>	<u>10,0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375</u>	<u>67,499</u>	<u>—</u>	<u>84,829</u>	<u>162,703</u>

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撮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入「管理者方式」的概念進行分部報告，即分部的確認及分部資料的編製須根據實體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分部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考核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出。

2. 編製基準(續)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服務的損益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屬於單一可報告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及修訂。其中，以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等財務報表中修訂所改用的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作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就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而改變會計政策。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一般上都較以前相關準則更為全面。規則如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提供該等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令本集團擴闊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的披露，並於合併財務報表提供該等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電訊服務	50,339	71,106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543	674
	<u>50,882</u>	<u>71,780</u>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7,416	22,256
第二大客戶	9,440	16,536
第三大客戶	6,918	10,880

5.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0	3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5	(102)
	<u>985</u>	<u>27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07	3,4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	143
	<u>3,652</u>	<u>3,589</u>
(b) 其他項目		
折舊	920	851
牌照開支	2,320	2,85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	528	528
－傳輸線租金	1,079	1,033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887	866
－稅務服務	76	73
－其他服務	10	370
公用事業	78	75
維修及保養	948	537
呆賬(撇減撥回)／撥備	(66)	48
存貨成本	741	1,049

7.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998	3,289
遞延稅項	236	1,319
	<u>2,234</u>	<u>4,608</u>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130,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37,5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為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89,000港元）。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智能卡	283	269
充值券	31	34
	<u>314</u>	<u>30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18	39,478
減：呆賬撥備	(38)	(104)
	<u>30,280</u>	<u>39,37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6,049</u>	<u>7,098</u>
	<u>36,329</u>	<u>46,472</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要求於提供服務後一至五個月內作出一次性付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03	5,01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504	9,36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843	7,59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976	6,825
超過1年	12,354	10,587
	<u>30,280</u>	<u>39,374</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603	5,011
逾期少於1個月	2,138	4,906
逾期1至3個月	5,405	8,53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687	11,766
逾期超過12個月	11,485	9,258
	<u>30,318</u>	<u>39,478</u>
減：呆賬撥備	(38)	(104)
	<u>30,280</u>	<u>39,37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1,603</u>	<u>5,011</u>
逾期少於1個月	2,138	4,906
逾期1至3個月	5,405	8,53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686	11,765
逾期超過12個月	<u>11,448</u>	<u>9,155</u>
	<u>28,677</u>	<u>34,363</u>
	<u>30,280</u>	<u>39,374</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紀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款項約23,723,000港元，其中8,659,000港元及11,328,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及「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30天信貸期，但是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延誤結算導致實際回款期較合約信貸期長，董事認為(i)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是一所知名中國企業的附屬公司。該中國企業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集團已與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建立長期持續業務合作關係；(iii)本集團持續收到應收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款項，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對其未償餘額並無任何爭議或需要對結餘進行撤銷及(iv)本集團已就結算未償餘額定期與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商討，並得到正面回應。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將履行其還款責任，並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往來及儲蓄賬戶	20,749	59,268
定期存款－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31,479	49,578
手頭現金	22	12
定期存款－購入後三個月後到期	73,979	—
	<u>126,229</u>	<u>108,85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2	5,622
其他應付款項	3,701	5,108
	<u>7,453</u>	<u>10,7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44	4,446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508	1,176
	<u>3,752</u>	<u>5,622</u>

15.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735</u>	<u>1,064</u>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528	604	528	868
1年後但於5年內	<u>—</u>	<u>90</u>	<u>528</u>	<u>278</u>
	<u>528</u>	<u>694</u>	<u>1,056</u>	<u>1,146</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弱。二零一三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190,833個，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9.5%，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啟動的電話號碼總數為125,273個，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550個減少約47.0%。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呈現下跌趨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ARPU約為21.6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5港元為低。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一二年約242,400,000分鐘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約191,3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71,100,000港元減至約50,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0.29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約0.26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至約50,882,000港元，較上年約71,780,000港元減少約29.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減少及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 25,106,000 港元，較上年約 29,604,000 港元減少約 15.2%。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較上年減少約 14.6%，減幅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則減少約 36.3%，與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下降相符。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約 42,176,000 港元減至約 25,776,000 港元，而毛利率由上年的 58.8% 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0.7%。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高 IDD 服務的單位收費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 14,489,000 港元，較上年約 15,760,000 港元減少約 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費用，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項費用所致。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約為 985,000 港元，較上年約 278,000 港元增加約 254.3%。財務收入產生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2,234,000 港元，較上年約 4,608,000 港元減少約 5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0,081,000港元，較上年約22,130,000港元減少約5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及營運溢利減少所致。

業務展望

有鑑於流動電話服務業競爭加劇，尤其是在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本集團對此持審慎態度並將積極應對該瞬息萬變的市場帶來的壓力及挑戰。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現有業務的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並透過鞏固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物色合資格的新經銷商及維持其營銷活動的低成本策略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其業務計劃，透過於亞太區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其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提升營業額，方法是(i)透過促使及鼓勵本集團的用戶使用及體驗3G流動數據服務及更多的增值數據通訊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2,7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622,000港元)，主要來自配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6,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63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6,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8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2.0倍，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先前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其後已就該事項知會公司註冊處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糾正了逾期註冊一事。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公司註冊處迄今並無對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採取行動，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逾期註冊對其採取行動而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處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註冊處並無就此事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2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

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僱員在香港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及E.1.2者除外，該等偏離守則條文之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因有其他業務計劃，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然而，董事會主席由於有重要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其缺席，唯彼已安排行政總裁主持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股東並未於會上提出任何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

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一三年間，審核委員會已 (i) 審閱季度及中期業績；(i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iv)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此外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